



沈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房伟 主编

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 剪纸 (二)

谢石 题

沈阳出版社



沈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房伟 主编

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二)

谢石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 2 / 房伟主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441-4782-8

I. ①沈… II. ①房… III. ①文化遗产—介绍—沈阳市 IV. ①K29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35364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者: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7.75

字 数: 135千字

出版时间: 2011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姚德军 张芳芳

封面设计: 刘冰宇

版式设计: 冰宇平面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钟 河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782-8

定 价: 40.00元

联系电话: 024-62564949

E - mail: sy24112447@163.com

《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二）》

编委会

主 任：谢 石 于连胜

副 主 任：杨 弘

编 委：钟晓光 房 伟

主 编：房 伟

责任编辑：邱 禹

编务人员：鲁 宁 许 杨 冯静晓

张维君 王玉静 王大利

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基因和精髓，是祖先创造并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承载着丰富的民族精神、价值理念和情感智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有效保护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巩固国家文化主权具有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提供重要的文化支撑和思想基础。

我市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由单项、选择濒危抢救性保护阶段，步入整体性、生产性保护阶段。实现了机构、人员和经费“三保障”，完成了“夯实基础、全面起步、再上台阶”的工作目标，走上了科学规范、高效良性循环的轨道。非遗保护工作处于辽宁省领先态势并居全国前列，多次得到文化部领导和国家非遗专家的肯定和好评。在省文化厅组织的首次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奖评选活动中，我市获得8个奖项，占全省44个奖项的20%，是全省获奖最多的城市。2009年6月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被文化部评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共40个），是辽宁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几年来，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在名录体系和传承人队伍建设、整体性和生产性保护探索、文化遗产日及重大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保护成果及学术理论研究、保护基地和传习场所建设及对外宣传推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是国家省市区四级名录体系和国家省市三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体系日臻完善,门类齐全,沈阳市的国家和省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全省最多,成为辽宁省非遗资源的中流砥柱。我市现有国家级保护项目9项;省级保护项目36项;市级保护项目101项;区(县)级保护项目152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7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7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76名。在2007年至2009年开展的首次非遗普查中共收获项目线索4000余条,涵盖非物质文化遗产10大类别。其中“螳螂拳”填补传统武术类项目的空白;“锡伯族牙痛闻药”填补传统医药类项目的空白;“沈阳四平街灯市”填补文化空间类项目的空白;“何钧佑锡伯族民间故事(长篇)”填补了我国锡伯族史前文化的历史空白。特色项目和优势项目以及少数民族项目层出不穷。

二是以保护传承人为核心的保护工作多措并举,点面结合,开始尝试对稀小民族的整体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建立代表性传承人数据库和数字化档案管理体系,全面采录传承人技艺资料;逐年为代表性传承人发放生活补助,使传承人生活和传习活动得到有效保障;组织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与徒弟参加省首批文化艺术“薪火工程”拜师会,通过签定传承协议,建立师徒传承示范关系,使技艺后继有人;率先提出建立“国家级锡伯族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概念,探索对聚居在沈北地区的锡伯族这一稀少数民族实施整体性保护,并整合全市乃至沈阳经济区、全省所有锡伯族特有的珍稀文化资源,现已发掘整理出31个国家、省市级锡伯族项目,为保护试验区奠定了基础,力争跻身“十二五”国家级保护区规划,填补东北地区空白;2010年尝试举办了沈阳市首届非遗手工技艺类项目展示展销会,为生产性保护产业化运作探索新的路径。

三是建立“文化遗产日”纪念活动机制,抢抓机遇,“借船出海”,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塑造沈阳非遗形象。2007年以来,沈阳市每年都要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日系列纪念活动,总结工作,表彰先进,举办非遗展览、展演展示活动。同时,不失时机的利用国家和省级各种大型活动进行非遗的展演展示宣传。2008年组织国家级项目“京剧(唐派)”、“评剧(韩、花、筱)”和“谭振山民间故事”参加北京奥运祥云小屋的“中国故事”文化展示活动;2010年组织国家级项目“京剧(唐派)”、“评剧(韩、花、筱)”等6个项目代表沈阳参加上海世博会“辽宁活动周”宝刚大舞台展示展演、广场演出和花车巡游等活动;组织国家级项目“老龙口白

酒传统酿造技艺”参加在山东济南举办的首届国家非遗博览会；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省级名录“面人汤”等4个项目参加辽宁省“宝岛行关东情”大型经贸文化交流活动，向台湾同胞展示沈阳非遗风采；在第四届东北文博会上，我市几十个非遗项目在主场和分会场分别进行了展演展示；“评剧”、“沈阳相声”等项目参加省首届群众文化艺术节非遗专场展演等。这些展演交流活动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沈阳非遗形象深入人心。

四是在开展保护工作的同时尝试理论研究，率先出版对非遗保护有指导意义的专业书籍和学术专著，在全省起到了样板和示范作用。随着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编辑出版了《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文集》和《沈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两部专业理论书籍。市非遗保护中心与省市社科院共同承担的2010年度重点课题——探索对非遗资源进行生产性保护可行性研究的学术专著《非遗资源的商品化传承与保护》一书，是辽宁省在该领域正式出版的首部学术研究专著；市非遗保护中心还与省社会主义学院合作编写出版了介绍辽宁省文化全貌的《文化辽宁》一书。上述研究成果的面世为今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项目挖掘、资料整理、名录申报及保护管理等方面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参考，成为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教科书，具有极高的学术和理论价值。

五是传习和展示场所建设初具规模，开创传承基地建设先河。目前，全市已建成国家和省市级项目展馆展室和传习场所20余个。大东区“老龙口酒文化博物馆”、市群众艺术馆“东北大鼓展厅”免费向社会开放，沈阳京剧院“京剧（唐派）艺术研究会”、和平区“奉天落子传习所”、皇姑区“面人汤展览室”及新民市“杨久清民话馆”等场所的传习活动异常活跃，成为非遗活态保护的动力源泉。以“非遗进校园”为主题，在沈北新区蒲河小学建立我市首个“沈阳关氏皮影”传承基地，将皮影戏搬进学校和课堂，为传统戏剧类项目的传承保护探索一条“希望之路”。

六是扩大宣传阵地，以省和国家级高端主流媒体为主，制作“宣传套餐”，全方位推介沈阳非遗保护工作，形成高频率高质量全方位立体化全覆盖宣传格局。充分利用《中国文化报》、新华社、《辽宁日报》、《辽沈晚报》、《沈阳日报》、东北新闻网、省市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对外传播优势和影响，对我市非遗保护工作进行了大篇幅强势系列报道。目前为止，各类新闻报道共300余篇，累计几十万字。市非遗中心创办的《沈阳市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信息》，已与全国多家省市非遗保护机构进行信息交流。通过沈阳文化网非物质文化遗产网页、省文化厅主办的《辽海记忆》、市文广局主办的《沈阳群众文化》及沈阳地铁指挥部主办的《沈阳地铁》杂志宣传国家保护政策，发布市级非遗保护工作新动态。

二〇一一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又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宏伟构想。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非遗的意识，扩大非遗影响，强化公民文化自觉，市文广局审时度势，与时俱进，抢抓机遇，适时推出《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二）》这一精品力作。它收录了自2008年以来评选出的第三、四批市级非遗保护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1个、省级项目13个、市级项目37个，以文字和图片为主，系统介绍了每个项目的历史沿革、主要特征、传承区域、表现形式、文化价值及现实状况等，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和文献性，展示了沈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采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是集中宣传介绍沈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列丛书中的又一部专业工具书籍，它的出版，将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只有经典的，才是永恒的”，《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二）》承载着老沈阳的文化印记，体现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更加科学完善，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进一步提高，彰显沈阳文化强市的雄厚实力。它是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又一里程碑之作，记载历史，昭示未来。

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谢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 谢石

民间文学

何钧佑锡伯族民间故事(长篇)	001
锡伯族民间故事	003
王树铮民间故事	005
铁西老工厂传说故事	007

传统音乐

朝鲜族传统说唱艺术	009
新民民间吹打乐	011

传统舞蹈

张氏皇苑龙舞龙技艺	013
新城子灯官秧歌	015
朝鲜族尚帽舞	017
龙凤船民间舞蹈	019

曲艺

沈阳相声	021
------------	-----

法库传统二人转	024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朝鲜族传统“掷柶”竞技游戏	026
沈阳北市“摔跤”	028
螳螂拳	030
于伯谦戳脚翻子拳	032

传统美术

初春枝满族民间剪纸	034
杨氏民间剪纸	036
穆玉冰民间剪纸	038
关氏满族民间画	040
梅花篆书	042

传统技艺

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044
辽菜传统技艺	046
耿慧英民间发绣技艺	048
沈阳边家饺子传统制作工艺	050
盛京满汉全席	052
脱家清真饺子传统手工技艺	054
张氏葫芦雕刻技艺	056
李氏民间掐褶纸	058
何晓霞辽绣技艺	060
祖家坊白酒传统酿造工艺	062
老顺口白酒酿酒技艺	064

戴明举古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066
--------------------	-----

传统医药

邓守和蒙古医正骨疗法	068
------------------	-----

锡伯族牙痛闻药	070
---------------	-----

肖氏中医正骨外科	072
----------------	-----

民俗

沈阳四平街灯市	074
---------------	-----

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076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083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085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增补项目的通知	087
--	-----

附录

沈阳市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总表	089
-----------------------------	-----

沈阳市第三批、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布图	098
--------------------------------	-----

沈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事记	099
-------------------------	-----

后记	113
----------	-----

民间文学

何钧佑锡伯族民间故事(长篇)

何钧佑锡伯族民间故事(长篇)是在长期生产生活中流传下来的具有本民族特征的民间口头文学。他讲述的故事大多由锡伯族民间传奇故事组成,既有英雄人物传奇故事,也有神话故事,还有歌颂爱情的故事,充分反映出锡伯族游牧民族的文化习俗特色。2011年被国务院正式公布为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称变更为锡伯族民间故事,何钧佑为该项目的

001



代表性传承人何钧佑(左)在向外孙女李
倪文传授锡伯族长篇故事

民间文学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何钧佑，男，锡伯族，1924年生人，他祖上十代何耶尔氏在康熙三十八年由吉林省伯都纳迁至盛京城北倒树子村落户。他的家族有讲故事的 tradition，长辈都善讲故事，《喜利妈妈传奇》、《海尔堪大神传奇》为代表的许多故事在他的家族中传承了数代。何钧佑的前辈传承人主要是时任奉天得胜营骁骑校祖父何明岫，他从小就听祖父用锡伯语和汉语给他讲述一些锡伯族部落时代的长篇故事。



代表性传承人何钧佑（中）给乡亲们讲锡伯族长篇故事

何钧佑故事讲述活动已长达七十余年。老人讲述风格质朴，风趣幽默，情节曲折生动。何钧佑家传的故事反映了锡伯族从鲜卑先民到拓跋珪时代的氏族发展历史，糅合了东北地域与锡伯族民俗的奇特场景，折射着锡伯族先民社会的史实与状况，展现了民族心理的嬗变过程。《喜利妈妈传奇》、《海尔堪大神传奇》、《黄柯与神袋子》这些故事汇集了浓郁的锡伯族文化特色，每部都长达十几万字，堪称我国北方民族口头文学中的珍品。

何钧佑的长篇故事以史诗般的气势曲折地反映了锡伯族从氏族部落社会以来的历史发展进程，是一部流传于锡伯族民众口中的“活态”的民族文化史，具有其他类锡伯族文学无法企及的特殊价值，填补了锡伯族文学史上没有系统和深刻地反映民族历史之作品的空白，完全可以与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这三大史诗相提并论，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与科学价值。

锡伯族民间故事

锡伯族素有“世事远近，人相传授”的传统，锡伯族人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极为丰富的民间故事，反映了锡伯族先民在山林草原时期的生活及对客观世界的幻想和解释；反映了锡伯族人原始渔猎生活、农耕生活、戍边生活；反映了锡伯族人的喜怒哀乐。经过锡伯族人世代的传承讲述、加工完善，锡伯族民间故事内容不断充实丰富，被辽宁省政府2011年正式公布为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关淑文为该项目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锡伯族民间故事内容丰富，题材广泛，有神话故事、传说故事、生活故事和寓言故事等。其中反映民族历史与风情的故事最多。神话故事是锡伯族先民们通过对客观世界的幻想和解释来表达生活现象，如《喜利妈妈的传说》、《鲜卑瑞兽的传说》等都带有神话色彩。传说故事是锡伯族口传的历史，它是以某一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为依据，在口传中不断充实丰富，流传较广的有《太平寺的传说》、《色大人》等。风俗传说常常是赋予家乡的山水草木美好形象，以及对本民族习俗给予庄重神秘解释，如《菱花和巴吐嘎热》、《大龙眼和二龙湾的由来》等。

在锡伯族众多的故事中，不同时期的生活故事各具特色，从不同角度歌颂了锡伯族人民勤劳善良、聪明正直、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同时鞭挞了官吏、财主等统治剥削阶级的愚蠢无知和贪婪凶狠，反映了锡伯族人民爱憎分明、敢于同邪恶



锡伯族民间故事丛书书影



锡伯族民间故事资料

势力作斗争的精神。有助于了解锡伯族的社会生活状况。影响较广的有《阿罕的媳妇》、《聪明的乞丐》、《阿谋》、《唐阿里打赌》、《牛官与翠花》等故事。锡伯族民间故事既有现实的真实反映,又带有浓厚的幻想成分。故事大都沿着一条主线发展,内容单纯,寓意

明晰,脉络清楚,易讲易记,艺术结构单纯完整,情节神奇巧妙。讲述者还喜欢用反复和对比的手法,增强故事的条理性和艺术魅力,寓教于乐,特色突出。

代表性传承人关淑文是听祖母、外祖母、母亲及村里老人的故事长大的,她熟悉大量锡伯族民间故事,并经常讲给大家听,在沈北新区黄家乡大孤家子村是远近闻名的讲故事能手,代表作品有《龙女出海》等百余篇故事。她的故事被收录在《锡伯族民间传说故事选》(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辽宁卷)、《锡伯族民间故事集》、《锡伯族民间故事选》等系列丛书中。

锡伯族民间故事是锡伯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鲜明的思想内涵,而且民族色彩浓郁,艺术感染力强,受到锡伯族群众的赞赏和喜爱,成为中华民族民间文学花园里一朵奇葩。



王树铮民间故事

王树铮是辽沈地区民间故事家群体中的优秀故事家之一，作为传承兼创作型的故事讲述者，其故事由家族传承、社会传承和现实生活积累三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道德训诫故事、历史人物传说、辽河流域风物风俗传说、精怪故事、生活故事、幻想故事和笑话等。2011年被辽宁省政府正式公布为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王树铮是该项目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王树铮是新民市胡台中学退休教师，1928年生人，家住法哈牛镇兴隆桥村，他能讲故事五百余则，有六十余年的故事讲述史，是其家乡方圆百里的著名故事家。1986年，在我国进行的民间文学普查中，王树铮与谭振山、杨久清等被新民县（现新民市）文化馆确认为能讲百则以上故事的十位故事家之一。由他讲述整理的《高道的轶闻》荣获沈阳市民间文学三集成工作二等

005



王树铮（中）讲述民间故事



王树铮(左一)的民间故事受到欢迎

006

奖。1987年王树铮被命名为沈阳市故事家,并成为沈阳市民间家协会会员。他具有高超的故事讲述技巧,口齿清楚,抑扬顿挫,张弛有度,善于利用象声词、方言及肢体语言,具有很高的艺术感染力和审美价值。

王树铮民间故事以名人轶事、趣闻类故事为代表,其中惩恶扬善类故事以及他亲历的反映东北沦陷十四年间的真实故事等体现了浓浓的家园意识,反映了辽河地域的人物风情。他的故事多为文人传授,因此书卷气浓重,其中的诗文分量较重,使听众在接受真善美孝文化的同时得到高雅文化的熏陶,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民众的道德情操、文化修养和审美旨趣。从而形成了独特的集“雅文化”与“农耕故事”、“市井故事”为一体的故事体系,具有重要的文化史学研究价值。